

#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村新屋园工业区四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21 年 9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1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21
八、	有关声明 .....	23
九、	备查文件 .....	28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翔飞科技	指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翔飞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翔飞科技
证券代码	839350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5 视听设备制造-C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安防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基于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专业的安防监控整体解决方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简兴蒲
联系方式	0755-36806999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8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73,540,940.39	83,488,462.91	118,062,667.55
其中：应收账款	35,267,609.98	22,520,591.44	52,695,196.47
预付账款	167,961.29	361,521.58	99,511.44
存货	23,876,357.28	33,917,632.88	51,192,239.23
负债总计（元）	21,639,071.85	22,656,164.03	57,122,388.69
其中：应付账款	17,182,963.53	19,299,041.35	49,503,57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1,901,868.54	60,832,298.88	60,940,27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2.77	2.77
资产负债率（%）	29.42%	27.14%	48.38%
流动比率（倍）	3.34	3.63	2.04
速动比率（倍）	2.23	2.12	1.1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5,320,340.24	103,313,888.26	86,968,358.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40,253.55	10,684,063.94	6,926,932.27
毛利率（%）	18.52%	23.64%	20.61%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9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83%	18.96%	1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52%	18.79%	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93,103.34	19,242,695.93	-10,289,81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87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3	3.40	2.31
存货周转率（次）	3.79	2.68	1.62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分析

（1）应收账款：2020年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1,274.70万元，降幅为36.14%，主要原因为2020年与主要客户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明技术）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有所改变，由原来的银行承兑汇票改为工银E信，回收周期有所缩短。2021

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3,017.46万元，增长幅度为133.9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锐明技术向公司采购量的增长明显，较2020年上半年增长3,947.67万元，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 存货：2020年末存货较2019年末增加1,004.13万元，增幅为42.06%，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业务量增加较为显著，公司在材料储备上有所加大；2021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727.46万元，增长幅度为50.9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业务量增加较为显著，公司为其在材料储备上有所加大；同时，国际市场IC芯片全球供应动荡，公司综合考虑全年生产需求适当增加了部分核心原材料的库存。

(3) 应付账款：2020年末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211.61万元，增长幅度为12.31%，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导致的采购量的增长。2021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3,020.45万元，增长幅度为156.51%，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2021上半年业务的快速扩张，配套物资采购量也相应提高，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有一定的信用期限导致。

## 2、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分析

(1) 营业收入：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全年上半年销售规模收缩，下半年恢复正常并略有上浮，因此全年来看较2019年度略有下降，总体波动不大；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549.45万元，增长幅度为109.69%，主要原因为2021年受到新冠疫情压制的市场需求和供应开始出现反弹；其次，国内重大车载项目的采购量增长导致主要客户锐明技术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显著增加；此外，芯片的普遍缺货也助长了部分产品的需求。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年归母净利润较2019年增加474.38万元，增长幅度为79.86%，主要原因为国内AI技术的发展对摄像机图像的要求提高，公司推出了大量的新产品使得高端产品的比例上升以及定制化的项目产品比例也有所上升，同时信用减值损失的转回、其他收益的增加均对净利润有较大提升作用。2021年净利润上半年较2020年上半年增加384.73万元，增长幅度为124.93%，增长原因主要是营收规模的带动和疫情后市场需求的复苏。

## 3、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分析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增加3,003.58万元，增长幅度278.29%，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与主要客户锐明技术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有所改变，由原来的银行承兑汇票改为工银E信，回收周期有所缩短；此外，公司为保持流动资金的充足，进行了部

分票据贴现。202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上半年减少 1,297.99 万元，下降幅度为 482.50%，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的增长多为 5-6 月交付的产品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在 6 月末尚未回收，同时为生产该批产品所采购原材料的款项结算较早，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为 18.52%、23.64%、20.61%，2020 年毛利较高主要是公司高端定制化产品占比提高所致；2021 年上半年毛利略微回落，主要原因为上半年货运车载项目占比较大且相比高端定制化产品毛利偏低。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度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净利润的增长。

(2) 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36%、27.08%、48.38%；流动比率分别为 3.34、3.63、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2.23、2.12、1.15，2021 年末偿债能力相关指标较上年年末相比有所减弱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6 月进行了 682 万元的现金股利分派所致。

####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3、3.40 和 2.31。周转率呈逐年降低趋势，主要原因是为了应对 2021 年 IC 芯片全球供应的不确定性，公司保持流动资金的充足，将部分票据进行了贴现。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成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对于（二）非公开发行股份，除特别约定外，原则上公司现有股东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一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	1,005,000	3,618,000.00	现金
2	刘一鸣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	600,000	2,160,000.00	现金
3	李国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	600,000	2,160,000.00	现金
4	杨良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	405,000	1,458,000.00	现金
5	刘晓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270,000	972,000.00	现金
6	钟金海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 者	120,000	432,000.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	10,8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新三板股东 账号	交易权 限	与公司及 公司股
----	------	--------	----	-------------	----------	-------------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刘一飞	340104196407*****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00121****	基础层投资者	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公司在册股东
2	刘一鸣	610113196712*****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05228****	精选层投资者	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公司在册股东
3	李国选	510202196601*****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20822****	受限投资者	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公司在册股东
4	杨良军	510102196709*****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16879****	受限投资者	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
5	刘晓安	610113196603*****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02855****	受限投资者	是，董事、公司在册股东
6	钟金海	320325197712*****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10366****	受限投资者	公司在册股东

注：股东刘一飞与刘一鸣为兄弟关系。

#### (2)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

①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③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④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6名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刘一飞为公司董事，刘一鸣为公司董事长、李国选为公司董事、杨良军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晓安为公司董事，钟金海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一飞和刘一鸣为兄弟关系。刘一飞、刘一鸣、李国选、杨良军于2016年4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通过一致行动共同决定公司重大决策，四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刘一飞、刘一鸣、李国选和杨良军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系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60元/股。

####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公开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940,278.86元，股本为22,0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

2.77元。

(2)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形。

(3)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挂牌公司，自挂牌至本立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二级市场参考价。

(4)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①2018年4月8日及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现1,760,000.00元。

②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现3,080,000.00元。

③2020年4月27日及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现1,760,000.00元。

④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现6,820,00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3.60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

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五) 限售情况

#### 1、法定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刘一鸣为公司董事长、刘一飞、李国选、刘晓安为公司董事、杨良军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钟金海就其所持翔飞科技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一、本人承诺在翔飞科技其他五位发起人中的任何一人担任翔飞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股份的方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对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限制的规定执行。二、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超过股份锁定而转让的股份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自愿锁定承诺也适用于本次发行钟金海拟认购股份。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0.00
合计	-	10,8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8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供应商采购款	7,800,000.00
2	职工薪酬	3,000,000.00
合计	-	10,800,000.00

#####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扩大，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由 8,550.04 万元增长至 10,331.39 万元，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9.92%，预计未来两年将继续保持增长。假设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按 10% 测算，公司 2021 年、2022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分别为 5,963,762.70 元、6,560,138.97 元，合计 12,523,901.67 元。

本次募集资金中 1,08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2)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期	预测期	
	2020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营业收入	103,313,888.26	113,645,277.09	125,009,804.79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66,378.74	24,823,016.61	27,305,318.28
应收票据	1,193,658.90	1,313,024.79	1,444,327.27
应收账款	22,520,591.44	24,772,650.58	27,249,915.64
应收款项融资	304,681.41	335,149.55	368,664.51
预付款项	361,521.58	397,673.74	437,441.11
其他应收款	669,249.48	736,174.43	809,791.87
存货	33,917,632.88	37,309,396.17	41,040,335.78
其他流动资产	760,076.61	836,084.27	919,692.7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82,293,791.04	90,523,170.14	99,575,487.16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299,041.35	21,228,945.49	23,351,840.03
合同负债	1,556,821.35	1,712,503.49	1,883,753.83
应付职工薪酬	1,390,148.18	1,529,163.00	1,682,079.30

应交税费	371,855.50	409,041.05	449,945.16
其他应付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8,297.65	42,127.42	46,340.1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22,656,164.03	24,921,780.43	27,413,958.48
营运资本 (A-B)	59,637,627.01	65,601,389.71	72,161,528.68
流动资金需求量	-	5,963,762.70	6,560,138.97

注：①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以2020年为基准期，根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计算预测期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③期末营运资本=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流动资金需求量=预测期末营运资本-上一期末营运资本。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仅用于存放于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一飞	7,370,000	33.50	8,375,000	33.50
2	刘一鸣	4,400,000	20.00	5,000,000	20.00
3	李国选	4,400,000	20.00	5,000,000	20.00
4	杨良军	2,970,000	13.50	3,375,000	13.50
5	刘晓安	1,980,000	9.00	2,250,000	9.00
6	钟金海	880,000	4.00	1,000,000	4.00
合计		<b>22,000,000</b>	<b>100.00</b>	<b>25,000,000</b>	<b>100.00</b>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1：刘一飞

乙方（认购人）2：刘一鸣

乙方（认购人）3：李国选

乙方（认购人）4：杨良军

乙方（认购人）5：刘晓安

乙方（认购人）6：钟金海

## 2、签订时间

2021年8月31日，翔飞科技（甲方）与上述认购对象（乙方）在深圳签订了《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本次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0元/股。

3、限售期：乙方1、2、3、4、5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乙方6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应遵守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还应遵守上述规定。

4、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5、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的，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甲方应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

2、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 （四）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六）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1、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合伙协议》，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乙方承诺其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七）保密

1、本合同项下各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向任何其他方（各方上级单位、就本项目聘任的中介机构等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而需披露的除外）披露有关本合同和本合同项目相关文件，以及各自的任何信息；任何与承诺相反的行为将被视为违反保密责任，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不因任何一方没有签署本合同、退出本合同、违约不履行本合

同或本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将负有保密责任直至保密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5、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王雨露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雨露、仝运政
联系电话	0755-82825460
传真	0755-8282546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层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敬妙妙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桂丽、刘冬祥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一飞	刘一鸣	李国选
_____	_____	
杨良军	刘晓安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雷琳坤	杨光胜	李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杨良军	张杰	简兴蒲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刘一飞

\_\_\_\_\_  
刘一鸣

\_\_\_\_\_  
李国选

\_\_\_\_\_  
杨良军

盖章：

2021年9月27日

公司无控股股东。

(空)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雨露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安信证券

2021年9月27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王在海	_____ 敬妙妙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高 树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27日

**(五)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杨桂丽

\_\_\_\_\_  
刘冬祥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7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